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巷弄長照站（C 單位）遴選實施計畫及須知

107 年 3 月 22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0732546300 號簽奉核准

壹、目的：

- 一、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本市輔導既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及其他單位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服務，使巷弄長照站遍地開花，更多民眾受益。
- 二、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38 處 C 級巷弄長照服務站，預計 107 年度本市將佈建共 12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計新增 90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伍、申請資格：

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機關(構)。
- 二、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三、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四、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五、里辦公處。
- 六、依法經市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陸、簽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計畫區域：

由申請單位依據本市各行政區長照需求人口數自行規劃服務區域。

捌、服務說明：

一、服務對象：

C單位：一般年滿65歲以上民眾及領有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C+單位：服務對象皆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服務內容：

服務模式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加 值辦理C級據點	其他單位辦理C級據點
每週一天 每週二天 每週三天 每週四天 每週五天	1. 社會參與 2. 健康促進 3. 共餐服務 4. 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服務 5. 諮詢服務	1. 社會參與 2. 健康促進 3. 共餐服務 4. 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服務 5. 諮詢服務
C+單位	<p>1. 辦理5天且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C+) (臨時托顧)，提供經照管中心評估為失能者，輕、中度每年14天的喘息服務。</p> <p>2. 置服務員至少1名，照顧比以1:8計算。</p>	

備註：位於本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之巷弄長照站(C單位)，可依量能辦理「伯公照護站」客家文化增值服務(例如：客家文化意象環境氛圍建置、客語照服員培訓、客家文化健康促進活動等)。

三、場地需求

C級據點類型	服務人數	場地需求
具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身分	至少15人	1.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2.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位於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3. 無障礙環境(含廁所、入口坡道、電梯)。 4. 廁所應備有防滑(跌)設施、簡易的沖洗設備且保障個人隱私，或備有緊急求救鈴。
不具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身分	至少5人	

		5. 環境出入動線流暢。 6. 設有簡易廚房及備餐空間。 7. 多功能活動空間，可提供多元課程環境、用餐、休息使用。 8.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含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需配置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9.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輩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	--

玖、補助基準及項目：(補助費用及標準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一、補助基準

服務模式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加值辦理 C 級據點獎助	其他單位辦理 C 級據點獎助	C+級據點獎助
每週 1 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6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 12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 3 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1. 獎助 50 萬元:空間修繕費(如無障礙設施設備) 2. 個案資格:經照管中心評估為失能者，輕、中度每年 14 天。 3. 給付方式:服務據點經縣市政府特約為喘息服務單位，比照喘息服務費用給付。
每週 2 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12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 24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 3 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每週 3 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18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 36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 3 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每週 4 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24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 48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 3 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每週 5 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36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 72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 3 萬元 3. 服務費每年 44 萬 5,000 元。 4.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106 年度接受中央核定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有關申請、核銷、行政等相關業務，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

- (一) **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費用，**可內含臨時酬勞費、聘任廚工等費用**。
- (二)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 (三) **志工服務費**：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等志工服務相關費用。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補助志工服務費者，不重複補助。
- (四) **服務費**：獎助對象以每週開站 5 天之巷弄長照站為限。已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文化健康站補助服務費者，不重複補助。服務費補助內含聘任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力或行政人力等費用，每人每年 13.5 個月(含年終 1.5 個月)。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3,000 元，若聘任照顧服務員則需符合以下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社會工作人力需為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
- 註：若每週開站 5 天之巷弄長照站具有量能欲加值辦理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者成立 C+級據點，需配置照顧服務員，且照顧服務比為 1:8。
- (五) 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長青中心以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拾、遴選說明

- 一、參加遴選單位，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函送本中心。
- 二、為利有意願辦理 C 級單位之團體瞭解本市遴選辦理及流程，由本中心辦理遴選說明會。
- 三、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一)立案資料：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

(二)組織章程。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主要現職人員名冊。

(四)董事會、理事會或申辦單位主管會議決議申請辦理本服務會議紀錄。

(五)計畫書(一式8份)(如附件1)

備齊上列文件，逕送本中心(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3樓教保課)，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高雄市政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遴選」。

【若為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一至二項則不需檢附】

四、審查：本中心辦理資格文件審查，審核分數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符合錄取資格(遴選指標如附件2)。

若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辦理服務。

五、核定及補助：經資格審查合格通過之錄取單位，將由本中心函文核定，並依「衛生福利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核定補助經費，始能提供C單位之相關服務。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拾壹、本計畫經費用罄恕不予受理。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計畫書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一、 單位全銜：_____

二、 預定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行政區/村里：(依據所在地填寫)

三、 是否為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是 否

打勾「是」者請續答(一)~(四)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營運是否滿一年：是 否

(二) 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服務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辦理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長輩參與人數：_____人

(四)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文化健康站志工人力人數：_____人

四、 預計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的服務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辦理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五、 預計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的長輩參與人數：_____人

六、 預計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志工人力人數：_____人

七、 是否已通過 107 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申請核定：是 否

(請檢附核定函)

八、 單位連絡資訊：

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壹、計畫背景

開辦地區人口特性、老化或潛在失能人口情形、當地服務需求迫切性及必要性。

貳、計畫目標

依計畫內容擬定關鍵指標，如開課班數、服務個案人數、服務個案人次、個案平均出席率、滿意度等。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07 年○月○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肆、服務地點

- 一、服務單位位址：
- 二、服務區域範圍：

伍、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已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辦理情形、評鑑等第。

一、單位簡介及相關經驗

二、歷年服務成果

(一)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

(二)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二、服務項目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

四、人員配置

五、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六、服務流程

柒、預期效益

一、社會參與服務，預計服務_____人，服務_____人次。

二、健康促進活動，預計服務_____人，服務_____人次。

三、餐飲服務(共餐)，預計服務_____人，服務_____人次。

四、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服務，預計服務_____人，服務_____人次。

捌、經費概算

項目	申請細項	數量及單位	單價	經費	說明
合計					

計畫總經費為：(大寫) _____ 元整(\$ _____)

申請補助為：(大寫) _____ 元整(\$ _____)

自籌經費為：(大寫) _____ 元整(\$ _____)

玖、檢附相關審查附件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二、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若加值辦理臨時托顧服務，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需滿3年。

三、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相關條件

(一)申請資格：已辦理服務天數5天C級巷弄長照站

(二)申請方式：向本市衛生局提出喘息特約申請後，持喘息特約合約書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場地照片、專業人力名冊(含照顧個案比例符合1:8之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辦C+級單位補助。

第二部份、檢核指標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	------	----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一、 組織健全性 20分	團隊健全性及 組織運作能力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3. 組織財產設備管理情形	8
	本計畫專業人 力儲備、訓練 及留任策略	1. 專業人力配置情形及留任策略 2. 專業人力執行照顧服務相關經驗 3. 專業人力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4. 若辦理 C+級單位應置照顧服務員至少 1名，照顧比以 1:8 計算	12
二、 組織量能 20分	組織專業性	1. 組成跨專業團隊及運作規劃 2. 擴展(新增)長照 2.0 服務種類之規劃 及量能開發	10
	過去服務績效	1.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2. 辦理長照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10
三、 服務規劃及 資源連結 20分	在地資源瞭解 與連結情形	1. 與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有關機 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 2. 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 達 3 項以上	10
	經費運用及自 籌款籌措能力	1. 計畫經費規劃運用情形 2. 計畫自籌款籌措能力	10
四、 品質管控與 服務輸送 35分	服務之行政管 理機制	1. 服務個案開發能力 2.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3.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	5
	服務之個案權 益保障機制	1. 個案品質管控機制 2. 個案申訴處理機制	10
	預期服務效益	預期每日、每月及年度服務人數	10
	硬體空間檢核	1. 硬體設備符合中央場地需求規定辦理 2. 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 訂定長輩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0
五、 加分項目 5分	創新服務 或亮點服務	1. 能列出 1 項以上創新服務 2. 能列出 1 項以上發展特色	5
總計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審查單位 意見		
審查單位 核章		